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足额申报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如果装载于任何船舶、飞机、运输工具或在任何一个保管地点内的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总价值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鉴于被保险人声明其已按货物全部价值足额申报，本公司将只对保单赔偿限额以内的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但本保单的赔偿限额不因本条款而发生变更或提高。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